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五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五亿元，资金可循环使用。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自本议案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且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